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樂 113 偵 36672 字第 59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6672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6672 號被告陳福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湧瀾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樂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吳姿函 決行

1912-13
1913-14
1914-15

1915-16
1916-17
1917-18

1918-19